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,实际表决董事14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票14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,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《中 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